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79,683.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63,339.8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86,333.98元后，并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7,122,270.71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5,035,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03,51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